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 8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工作调动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对标企业中 3 家对标企业存在主营业务结构出现较大变化或因非生产性因素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较大等情形，使企业间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不再适合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对标企业进行了调整，将上述 3 家企业剔除出对标企业名单。此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进行调整。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51 名激励对象共计 2,626,15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胡 炜）

（朱平频）

（李歌今）

（张 权）

（田亚明）

年 月 日